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陳美珠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請更正林福星為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（起訴狀誤寫為「代理人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135萬元 | 1 | 利息 | 135萬元 | 112年7月10日 | 114年7月9日 | 2 | 10% | 27萬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7萬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|-------|
| 合計 | 162萬元 |
|----|-------|